

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合同

标 段：（一）标段

甲 方：长垣市第十中学

乙 方：河南和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合同

标段：（一）标段

甲方：长垣市第十中学

乙方：河南和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长垣市第十中学

乙方：河南和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

负责长垣市第十中学西院思源餐厅、知味餐厅（一楼）委托经营，食堂具体运作由乙方负责，以乙方名义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制定的收费标准遵循“科学管理、优质服务、保本经营”的原则为学校服务，并接受学校指派人员的管理与监督，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福利待遇以及由食堂经营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1）乙方须在我校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餐厅具体经营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关于餐饮经营及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规范。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四5号）、《印发〈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24〕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餐饮发〔2024〕8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堂经营财务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教办〔2024〕30号）等。



(2) 定投保险：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为就餐者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伍佰万元。

(3) 中标企业必须设置专职食堂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食堂安全监督员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为工作人员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与学校不存在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规范操作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食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餐饮卫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4) 从业人员须遵纪守法无宗教信仰，上岗前必须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必须有健康证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各种皮肤病、传染病的，必须立即停职离岗。

(一)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二)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并做好晨检记录。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三) 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四) 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五) 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5) 食堂的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出现伤残疾病、相关监督部门检查产生的费用等均由经营者自理。经营期间因经营者管理不善造成



师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者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明确各种岗位职责，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卫生安全应急预案。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各种记录齐全详细，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7) 乙方严格遵守餐饮许可制度，不制作、不出售冷拼菜(凉菜)，不得出售非本食堂加工制作的熟食品，禁止销售饮品及高糖、高盐及高脂食品。

(8) 一定要严格控制食品的质量安全，严把质量关，米、面、油、蛋、肉、奶等大宗食品按政府集中统一采购制度招标定点采购，杜绝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进入学校。产品来源渠道各类证件齐全，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进货坚持索证制度，建立台帐，进货渠道或单位要经学校认可批准。经营者保证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和剩饭菜，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服务状况、卫生状况，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如发现问题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经营者要及时整改解决。

(9) 乙方要在学校监督下控制菜品价格，保证师生正常消费。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按菜品的原料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饭菜价格，价格调整须经学校同意。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准时，要做到饭菜足量、优质、多样、优惠，饭菜品种搭配合理，饭菜价格应当适应不同经济状况的学生就餐。经营者应当每周张贴公布食谱。

(10) 操作间的设备配置、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12) 学校实行刷卡消费，乙方不得收取现金。学生饭卡充值、食堂往来结算由按照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统一管理。学校有权了解检查食堂财务状况，对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有权对饭菜质量提出要求，饭菜价格标准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13) 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所用水、电、气以及其它经营运行费，如餐厅保洁费、消杀费、洗消费等，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用不超过每学期食堂收入的 2% 部分、大型修缮、维修费用由



学校财政资金承担。

(14) 满意度测评。学校监督管理人服务质量，负责对管理人进行管理和 service 情况的满意度测评，测评每月进行一次。测评的主要内容有饭菜质量、价格、品种、服务、卫生与就餐环境等，等级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测评采取问卷随机抽测。师生满意度低于 60% 时要求管理人整改，学校约谈公司法人，同时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满意度高于 60% 但低于 70% 时学校将约谈管理人，要求管理人整改，同时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满意度高于 70% 但低于 80% 时学校将约谈管理人；管理人须制定限期整改措施；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时学校将对管理人通报表扬。

2、委托管理服务的期限：

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食堂委托经营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问题且师生对饭菜质量，价格服务满意，经营期满后，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可视情况再续约。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乙方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对乙方的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建议，甲方指定校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全程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3) 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4)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5) 甲方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将食堂内场地及学校设施设备(注：固定资产清单另付)提供给乙方使用。



(6) 甲方允许乙方在食堂内经营饮食，不得经营烟、酒、冷饮等副食品；如以上情况出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8)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管权力，并制定有详细监管细则，食品价格由经营者制定经学校审定后执行，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遵守《长垣市第十中学食堂监管细则》。

(9) 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食堂负责人)应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

(10) 乙方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要求独立自主开展各项餐饮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经营期内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应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

(4)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渍。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6) 乙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若发生损坏、乙方需照



价赔偿。

(7) 食堂的水、电、天然气等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负，若食堂停水、停电乙方(负责人)应有应急措施充分保证食堂正常运行，食堂使用燃料应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

(8) 食堂内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应配备消毒设备并正常使用，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操作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应另支付卫生管理费用。

(9)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11) 乙方应在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承诺书、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划分级评定信息，严禁涂改或遮盖。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严格建立进出库制度，库房安排专人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取定点集中采购的方式，要坚持微利经营，确保食品原材料(不包括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支出不得低于本学期实际食堂收入的65%，做到微利经营。

(13) 乙方必须遵守《长垣市第十中学食堂监管细则》如有违反按细则规定执行。

(14) 售饭期间保证热饭热菜热汤供应。

(15) 乙方对其经营的餐厅安全问题负责，应在餐厅内提示警示标识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出现用餐者受到伤害，乙方根据过错程度大小承担侵权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



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解除一切关系，乙方所投资产七日内清理完毕，不得转卖，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如有损坏和丢失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3、乙方逾期无法办理相关证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证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自负责任。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分包、转包给他人经营，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1) 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的。

(2) 未遵守《长垣市第十中学学生食堂委托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合同》中相关条款的。

(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食堂现有布局结构和操作流程的。

(4)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它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

(5) 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6) 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7) 未经学校批准，不按规定时间营业及无故停止营业的。

(8) 由于其它原因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9)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不可抗力条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泥石流等”)或国家政策规定需终止协议的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中标者无条件退出。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8、乙方需加强安全管理，经常对电路、消防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在 2



日内改正。一旦因乙方操作引发如火灾等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以便学校能够平稳有序地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否则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受托经营单位在经营学校食堂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无偿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合同：

1、经营服务合同期满，双方终止合同，乙方三日内结算工人工资及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属于乙方的物品一并清算；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经学校每学期综合评价，不符合质量和经营标准及综合测评满意度低于70%的；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5、经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认定经营商存在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禁止经营的食物、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6、违反经营合同条款并拒不改正的；

7、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需乙方承担的税费由其承担。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参考相关文件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学校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受托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取消以后参与经营的资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9月01日

2、本合同订立地：长垣市第十中学。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长垣市第十中学

地址：长垣市龙逢大道110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账号：

乙方：河南和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7号3座2单元16层160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人民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1070269353168XC

账号：707140100100058818

签约时间：2025年9月1日

